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宣教士工作分派流程

1993.11.09訂定

一、宣教士來台前監督與宣教委員會應與差會代表交通、禱告，了解宣教士之訓練、負擔及學習語言（國、台、客語）及事奉方向



二、宣教士來台後六個月即向委員會提出個人負擔恩賜及事奉方向翻譯成中文並附個人簡歷



三、三個月後發函至各教會，並請各教會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四、宣教委員會與宣教士本人磋商並提出觀摩，探訪教會之計劃請各區會宣教委員及區會執行委員會協助



五、宣教委員會與台灣信義會宣教士協會同工、成員及宣教士本人共同決定未來事奉的工場，列出第一及第二優先次序



六、交由議事會做最後之決定

註：

(一)我們的希望是宣教士來台第一年就決定未來的工場，並搬家至該區域繼續學習語文和參與事奉。

(二)本流程於1993.9.6. 由監督、宣教委員會與在台宣教士共同修定完成，並於1993.11. 2.議事會正式通過後實施。

(中文)

台灣信義會宣教士 ----- 申請書

(英文)

申 請 教 會	區 會 教 會
申請教會對宣教士的期望及可能事奉之角色	
其他意見	
聯絡人姓名職份 地址、電話	

請於 年 月 日前寄至總會